**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三批省“雏鹰计划”**

**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**

闽人社文〔2022〕36号

各设区市人社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，中央在闽单位、省直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,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根据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福建省特级后备人才遴选和支持办法（试行）等三个文件的通知》（闽委人才〔2020〕2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第三批福建省“雏鹰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**一、遴选数量**

　　拟遴选“雏鹰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50名左右。

　　**二、申报条件**

　　申报对象应为已经获得福建省省级（含省直各部门）、市级人才计划（项目）支持的人才，具备以下条件：

　　1.热爱中国、遵纪守法，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潜心科研工作，学术技术水平、业务能力和成就在我省青年中处于领先水平，有望经过培养获得国家级人才（科技）项目支持；

　　2.年龄在40周岁（1981年3月1日以后出生）以下，国籍不限，符合下列两种情况之一：（1）全职在闽工作满1年，并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（外籍人才、海外人才为1年以上）的劳动合同（聘用合同）；（2）在省内创领办企业，并担任企业法人代表、董事长、总裁、合伙人或技术总负责人之一，自有资金（含技术入股）占创业投资30%以上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30%以上，企业拥有项目研发、成果转化所需的部分资金（不少于50万元）。

　　3.已经用人单位列入重点培养，并经以下方式之一推荐：（1）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研究推荐；（2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推荐；（3）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研究推荐；（4）重点用人单位研究推荐；（5）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博士以上学位，且经3名及以上福建省高层次人才（特级人才或A类人才）实名推荐。

　　上述属部门（单位）推荐的，每个部门（单位）每批次不超过3人（我省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可推荐1人）。已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的人员（见附件1），已认定为福建省高层次人才（特级人才、A类人才），以及“省重点人才计划”的入选者，不再参与申报。各单位推荐时要兼顾基础学科、应用学科、交叉学科人才和产业创新类人才，重点推荐数字经济、海洋经济、绿色经济、文旅经济领域人才。

　**三、申报要求**

　　（一）申报人填写《福建省“雏鹰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书》（见附件2，表格电子版可以从福建人社厅门户网下载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见申报书填表须知）。

　　（二）申报人材料经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后，设区市申报人员报同级政府人社部门审核后上报，中央在闽单位、省直单位申报人员由主管部门报送。其中：经3名及以上高层次人才（属同行业的特级人才或A类人才）实名推荐的，其书面推荐意见须随材料同步提交。

　　省“雏鹰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和支持计划与省“创业之星”“创新之星”人才遴选和支持计划不得重复入选。

　　**四、评审确认**

　　（一）省人社厅组织省内外知名专家、学者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，对申报人选进行专家评审、实地考评。

　　（二）人选名单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、省人社厅研究后，按有关程序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认。

　　**五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各设区市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申报组织工作，重点围绕我省产业发展和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工作需要，面向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，选拔学术技术水平较高、创业创新能力强、发展潜力大的青年拔尖人才。

（二）申报人要如实填写申报书，如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资格或称号。

（三）各地、各部门（单位）或申报人应于4月30日前将《申报书》及证明材料、申报情况一览表（见附件3，表格电子版可以从福建人社厅门户网下载，需分别报送WPS格式电子版和PDF格式扫描电子版）等材料报送省人社厅专家工作处（注：各设区市人选上报之前应与市委人才办沟通）。在申报中如遇到问题，请与省人社厅专家工作处联系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江文生 胡培杰，0591-87846674。

　　附件：1.获得国家级人才（科技）项目支持的人才范围

　    2.福建省“雏鹰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书

　　   3.福建省“雏鹰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情况一览表

　　         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2年3月22日